

周  
官  
析  
疑

序

周官為群儒所疑幾二千年雖程朱  
薦信而無以解衆心之蔽以其中悖  
天理而逆人情者實有數端也望溪  
方先生讀王莽傳忽悟皆莽之亂政  
而劉歆增竄聖經為之端兆以惑愚  
衆每事摘發為總辨十篇肱後何休

歐陽修胡氏父子凡嘗議周官者無  
所開其喙予與先生供事

蒙養齋徐公蝶園及二三君子公事  
畢輒就先生叩所疑每舉一條先生  
必貫穿全經比類以明其義且謂漢  
唐以來一王之興其治教之大者必  
有數端與周官暗合厥後廢弛其合

焉者變更略盡而國遂無以立又古者邦畿千里縣壘之地以分都家鄉遂公邑天子使吏治之者尚不及後世一大州支郡上下相親故委曲繇密之政可行後世遥制四海官如傳舍而柄操於胥吏法愈詳民之受病愈深其勢終有所窮而國必為之敝

子聿之豁肱心開與二三君子勸先  
生筆之於書五官之說凡三十六卷  
康熙辛丑陳公滄洲爲刻天地二官  
雍正辛亥朱公可亭刻春夏二官而  
未終及先生歸里周君力堂程君夔  
州嗣事而終焉合考工記凡四十卷  
後之學者讀四書畢即宜殫心於此

讀經之灋治政之方皆可以得其門  
徑矣

乾隆八年秋七月混同顧琮撰

周官析疑序

能卓然出特見辨前人之僞解

聖制作之精意自心心相印得其切要  
損之益之皆合於道而不相悖周禮一  
王道在是乃數千年來從未有善用之  
者假而用之有若新莽輕而用之有若蕪綽誤而  
用之有若王安石是豈時殊勢異泥於古者終難  
行於後與蓋道統開自堯舜禹湯文武遞傳而至  
周公周公道德有於身運用之以輔成王而作周

禮吾儒誠正修齊治平之學皆備後世不邈其道  
高德厚之心源而徒泥書中布置之粗迹思以易  
俗移風甚至矯拂人情而不顧毋惑乎用之而禍  
敗相隨屬也夫周禮廣大精微書中之粗迹類皆  
末世所增入固作僞而滋惑者也惟有人焉實指  
其僞而力辨之以解後人之惑斯可由徧布精密  
中推聖人之用意深切處而篤信爲建太平之基  
本然苟非讀書功深卓然出一己之特見鮮有能  
別黑白而定一尊者若望溪先生是編可謂讀書



功深卓然出一己之特見者矣余嘗謂漢儒注經博而流於雜宋儒解經約而探其原康成尊奉子駿句解字析惟務徵引以實之其於制作之心源未嘗默契而神會程張朱三子則直遡道德之統宗而明其爲運用天理爛熟之書一博一約得失昭然先生讀書由博歸約宜其與程張朱之議論相合也且先生所辨有更補先儒所未及者昔人言周禮有闕文省文互見之異陳止齋則謂鄭注之誤有三今先生卓然自出特見論歆則証以公

孫祿班史安石新法罪由康成而治經當求實用  
言皆的當不易夫豈咕嗶末學一知半解所能仰  
企萬一者哉辨前人之僞解後人之惑謂周禮因  
先生而明可也雖然周禮法天地而明教化辨方  
位而敎人倫蓋以天德而發王道今得是編余知  
爲政者有所持循鑒新莽蕪綽安石之失而善用  
之將庶政和萬國寧再見成周太平之雅化者於  
是乎在矣

海寧陳世倌撰

周官析疑序

王荊公謂周禮半爲理財之書今觀廛人質人泉  
府門關之紘布廛布總布巡考犯禁之舉罰不售  
之歛稱貸之息非卽熙寧坊場白地房廊市例免  
行均輸之苛薄乎山虞澤虞迹人林麓川衡物物  
而厲禁之角人羽人掌葛掌炭之職纖介無不取  
之者不深究其所以然則與孟子所言文王之治  
岐相謬戾然張子二程子深非荊公之新法而於  
周禮則尊信而述之朱子謂非聖人不能作西山

真氏極言其廣大精微必有周公之心乃能行有  
周公之學乃能言概指爲矯詐而訾棄之此林碩  
何休之妄與新義之瀆亂等耳善乎望溪先生之  
論曰周官萬世無弊之良法也世人所疑議乃王  
莽劉歆所增竄而鄭康成每據漢法莽事以詰周  
官故介甫又用之以禍宋也自漢河間獻王獻周  
官五篇武帝藏之秘府諸儒莫之覩也故歆承莽  
旨得肆意竄入以自蓋按先儒亦有疑爲劉歆之  
書者而未若望溪灼見其孰爲歆所增竄而於班

史所載葬事具得其徵也其總論十篇大義旣以章徹又逐節爬梳以析其疑經緯條貫一歸於正且探其根源使周公運用天理之實介甫摭拾傳會以求逞其私計之情昭然其不可掩焉夫金雜於沙玉淆於石旣簡別而存其真又從而陶鑄之琢磨之於是金之光玉之潤有日者共識周禮雖列羣經而學士能通其讀者蓋寡自是編出而後大典精義炳若日星明經之功顧不巨歟觀是編者當知聖人盡其性以盡人物之性六典之周浹

莫非天理之流行果能隨處體認而近反之身心  
日川之間於以禋躬淑性求志達道皆於是乎有  
賴焉豈徒信古傳述已哉

雍正十年秋八月高安朱軾撰

周官析疑目錄

天官

卷一至卷七

地官

卷八至卷十五

春官

卷十六至卷二十四

夏官

卷二十五至卷三十

秋官

卷三十一至卷三十六

冬官考工記

卷一至卷四



周官析疑卷之一

海寧陳秉之

高安朱可亭同訂

桐城方苞著

臨桂陳榕門

天官冢宰第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左祖右社、面朝後市、乃正位之事、非體國也。王城面九里、畿內面五百里、近郊遠郊、甸稍縣、

之地各有所任。人有所宜。事取其便。皆量國中  
之體勢。以定野外之經制。五等之國。以次而殺。  
則其野外都邑郊關溝涂大小遠近。必與相稱。  
舊說似誤。洪範曰。皇建其有極。又曰。惟時厥  
庶民于汝極。元后作民君師。所以爲之極也。君  
與篇乃悉命汝作汝民極。公卿師保萬民。亦所  
以爲之極也。全經之義。盡括於此。故六官之首  
並揭之。俾守典者識焉。辨方以正位。體國以經  
野。設官以分職。皆所以安民生。定民志。而使導

王之道。故曰以爲民極也。朱子以至極之義。標準之名。辨書傳以極爲中之誤。證以周官其義益明。蓋以爲民極不可訓以爲民中也。必兼至極與標準。然後以爲民極。建其有極。會其有極。歸其有極。逐字皆得實義。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合教禮政刑事而成治。治之使各得其分。謂之均均者。上下尊卑貧富遠邇各得其平也。詩人

刺秉鈞之不善一言以蔽之曰不平其心故相  
臣佐王平天下自平其政始而平其政自平其  
心始。六官正與師之外司旅凡六十人府史  
及胥之數半之而所掌不過藏官契贊官書治  
官敘凡政事皆官治之而吏不得與聞焉至徒  
則傳官令以徵令吏之事亦不得與聞焉所以  
姦弊不作而實德及民也後世小州縣書役差  
役之正副必數十人徒數十百人官安能徧察  
民何由自直哉。六卿官中府史及胥僅三十

二人必各有所長者也。故八統七曰達吏疑諸  
職中下士、鄉遂公邑之中士必於是取焉。徒之  
中有傑出者、不可以贊書、亦可以守藏治敘。蓋  
古者農工商之子亦嘗與於閭里塾門之教也。  
鄉遂之吏無府史胥徒、以比長里宰之倫、罰下  
士者、卽以農夫之淳實者爲之。其行能果有可  
任、自當以漸而升。蓋聖人立賢無方、始則無一  
人之不教、終則無一行一藝一才之或遺也。

治官之屬

李光坡曰、典命大夫同四命、而此分爲中下、蓋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而爵則有高下耳、  
典命職、公之卿三命、掌客職、士視諸侯之卿禮、注言士以三命而下爲差、似據此。

宮正

凡命官曰正者、總其政也。曰司者、察其事也。曰典者、守其法也。曰職者、主其業也。曰掌者、專其任也。曰師者、訓其徒也。曰氏者、世其官也。曰人者、稱其材也。其餘如宮伯膳夫山虞林衡之類、則各因其職事以起義。

庖人

古民茹毛飲血。包犧氏始火食爲毛炮。庖之義宜取於此。若包則茅。甌橘柚皆有是名。注義似偏。

酒人

酒漿。遵醢醢鹽。冪七職皆出入王宮。故以奄奚爲之。以給世婦。廟中之役。故酒人用奄。

注引漢法於女及奚皆曰女奴。非也。爲齋盛。齊酒。遵豆之實。以事天地宗廟。不宜用罪人。秋官

司屬惟盜賊之女子謂之奴入于春橐則女奴不供他職而他職之女奚不得爲奴明矣女酒及奚凡三百三十人春橐事技繁重而女春枕止二人奚五人女橐十有六人奚四十人蓋給役者司屬所入女奴而女春女橐及其奚特監視教導之耳二職不列女奴及其數者以司屬職有明文且以罪入數不可定也

獸人

李光坡曰獸人與甸師相次以掌罟田獸之害



稼者其徒四十人、蓋所掌惟耜耨耕田之獸而畿甸畧獸之法亦此職布之、

凌人

凡內外饗之膳羞鑑焉、故連類在此、

醢人

有遵人而無豆人者、遵實果穀魚鹽餌飡皆易成、故統於一官、豆實醢物醢物雜而難成、非一官所能共、而豆實又不盡於醢醢之物也、鹽亦遵實而別列一職者、共百事之鹽、遵實其一耳、

遵人女奚少以棗栗之屬皆乾物也醢人醢人女奚倍之以蒞鶩之屬皆濡物製作事繁

鹽人

山澤林鹽爲國之寶民賴以生養也周公於山林川澤皆官爲之守而時頒於民然猶取其骨物羽物草貢葛征以當邦賦惟鹽則無守無頒無賦而聽民自取何也官守而時頒恐貪民生爭且竭取耳鹽則口食而外多取無所用之聽民自取而無賦則商賈雖爲阜通而不得專之

以要厚利。聖人體民之忠。處物之當。如此。

### 內府

司會掌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職歲掌貳都鄙之財出賜之數。小行人適四方。所至之國。有事。故則令賻補。調委槁。禴慶賀哀弔。則藏貨賄之。府自郊野縣都至畿外。隨地而有之。內府所掌。獨待邦中之用者耳。謂之內者。乃對邦國郊野縣都而言。非對掌邦布之外府而爲內也。

### 司會

諸儒謂大府下大夫而司會以中大夫爲之屬  
非也。大府之屬。玉府內府外府以及官府都鄙  
之吏皆主守藏者。用財之式法則司會鈎考之。  
故司書職歲職幣皆屬司會而職內亦屬焉。知  
所入然後可量以爲出也。司裘掌皮亦以類而  
相從其出用之數亦待考於司會也。大府所掌  
惟貨財之守藏則以下大夫領之足矣。司會掌  
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  
之治。掌九貢九賦九式九功之法以均節財用。

凡冢宰所布之治皆考焉。於內則逆羣吏之治。於外則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凡王及冢宰所以馭百官者皆與議焉。其爵與小宰並而職事繁重。轉過於小宰。故特設下大夫四人以佐之。正朱子所謂運用天理不得不然者。羣儒乃以私意隱度。謂欲其權足以制大府。然後鈎考糾察之勢得行。謬矣。

職歲

不曰職出而曰職歲者。歲有豐凶。所出一以歲。

爲準而不得過也。

內小臣

古者天子日視朝。公卿大夫士皆得進見言事。內小臣羣奄之長所掌者不過陰事陰令耳。東漢末造。天子不時見公卿大夫宦者口銜天憲。勢傾朝野。沿至於唐。則天子之廢立由之。死生聽之。然後知周公之典百世不可易也。

閹人

內則深宮固門。閹寺守之。穀梁傳亦云。閹寺人

也。此列序羣奄，不宜獨爲墨者。墨者所守，蓋城郭官府館舍倉廩廐車之門。王宮五門六服群辟會朝公卿百官所出入，不宜使黥者守之。注誤。

### 寺人

諸職稱奄，言其精氣之閉藏而已。惟王之正內，謂之寺人，言能侍御於王，必其才行之出類者也。至內小臣稱士，則非有士行者，不足以充之。王之正內五人。

不曰后之內寢而曰王之正內婦人所居必繫於夫以爲名。猶內宰職不曰后宮而曰王之北宮也。后寢設寺人而王寢無之何也。王之路寢與公卿聽政卽退適燕寢而晝以訪問夕以修令。侍御僕從皆在焉。惟夜以安身然後嬪婦敎御耳。宮人掌寢中供具。內小臣掌陰事。寺人掌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則嬪婦入御女宮隨而聽事。具在其中矣。自朝及夕侍王者皆士大夫。夜事則內小臣寺人當直者遞代而



掌之。故員無別設耳。

內豎倍寺人之數。

寺人五而豎倍之者。正內日近王后。職事親要。刑餘之人。善良者不多。觀故取童稚之純一者備焉。奄人通內外之令。領女奚之屬。其事有斷不可缺者。然考周官內小臣四人。寺人五人。其餘司服用者。通天地二官。四十五人。數既甚少。而爵以士者。又不過四人。其上有內宰。宮正。小宰。太宰。層累而督察之。則亦安能爲國患哉。

或謂刑人不宜近嬪御亦非也。士大夫始有過行重自懲艾而終爲善良者多矣。爲奄者不過四十五人。其近王后者不過九人。則必能補前行之惡者也。

九嬪

疏引鄭氏檀弓注無稽之說也。帝譽四妃。不過約畧詩所稱姜嫄有娥。史記所稱嫫母氏陳鋒氏之女。而云然不知嫫母氏乃帝摯之母。陳鋒有郤有娥。實生堯與稷。故有傳於後。當時嬪

御未必止此四人也。夏殷周以三遞增，絕無徵據。而由其說，則流弊無窮。好博而不能折衷於義理，程朱所深病於漢儒，皆此類也。

### 世婦

鄭康成三夫人九嬪，世婦女御注本確不可易。其引昏義以證世婦女御之數，及家語當夕之說，宋以後諸儒紛然排擊，皆於理有未達也。天子法天，凡事皆以十二爲度，故有三夫人九嬪。魯伯姬歸於宋，三國來媵，春秋特書以爲非禮。

則天子宜備十二之數明矣。三夫人雖不見於經而酒正有后致飲於賓客之禮。漿人又有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則后之下有夫人明矣。此猶三公不見於經而其朝位則見於小司寇朝士射位則見於射人冢宰大司徒所供大祀止見五帝而昊天上帝則見于宗伯職及司裘耳。蓋惟九嬪如九卿之不可缺。三夫人則有其德乃備其位。猶三公之官不必備惟其人也。世歸則有子而可以爲王繼世者。其無子而賢德出。

衆者或附焉。女御則良家子。賅姓于王宮。王所幸御。乃有其位。故其數皆不可定也。至王所未御。必有限年出嫁之制。而今不可考矣。

古者內官九御。自夫人嬪婦以下。皆贊。王后舉內治。以共祭祀賓客之事。以獻蠶桑種稷織文。組就之功。以治王族嘉好合食。內宗三月之教。以備喪祭弔唁之禮。亦如庶司百職之不可缺也。群儒乃力排昏義。並疑周官曲禮謂王宮嬪御不宜若是之多。蓋以私意淺見。妄議聖人運

用天理之書。不知苟王心無主。而以欲敗度。則  
惑溺專妬。卽一二人。亦足以羸王躬而亂百度。  
果能正心修身。以齊其家。則九嬪世婦女御之  
備官。不過恪共內職。以廣世嗣而已。周公建官。  
自王宮嬪婦。以及奄寺。曠近之人。膳服瑣細之  
事。皆屬于冢宰。正以曠近。則僂媚易生。瑣細則  
宴私易逞。故董之以師保。務使禮度修明。君心  
順正。小無所忽。太不可踰。乃正心誠意之根源。  
興道致治之樞紐也。夫人九嬪世婦女御。宜

皆有供使令者而不見於天官春官宮卿之屬  
每宮之女府女史女奚是也

內司服

此職及縫人女御卽取諸列職世婦下者羣儒  
以序奄下遂疑非王之內人不知二職所領多  
外事故首奄如非內人則當曰女宮

縫人

女御之下別列女工則爲內人明矣

染人

婦人每易驕侈以物采相耀故婦官染采並處  
冢宰則後宮服飾不得競於華靡

夏采

大學之道治國平天下必本於修身齊家而其  
原又在格物致知誠意正心蓋必如此而後表  
裡無隔細大畢貫冢宰之屬驟視之若紛雜瑣  
細而究其所以設官之意則天子誠意正心修  
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事皆統焉所以爲師保  
之任而非五官之比也至於格物致知之學則



也。師氏保氏導養有素而隨事而究察焉者皆是也。

周官析疑卷之二

湘潭陳滄洲

高安朱可亭同訂

桐城方苞著

臨桂陳榕門

大宰

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

邦國則與其大綱故曰經萬民則詳其節目故曰紀

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

惟治教二官曰官府何也。凡府之藏官。契者無所用治教。卽春夏二官有禮樂兵戎之成器。而守藏甚易。出入無私。惟天地二官之府。則九賦九貢之粟米貨賄百物良兵良器皆入焉。故府與官並舉。聽計考治。廢置誅賞。所以治官也。曰成月要。參互鉤稽。所以治府也。明其治教。謹其禮俗。所以教官也。辨其苦良。宜其燥濕。時其發斂。易其陳新。所以教府也。昔程子言春秋之文。一字易。則義必異。治周官者。亦當以此求之。

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

師田之禮昭文章明貴賤順少長習威儀進退  
有度左右有局故曰正百官四邱出甲更番征  
役故曰均萬民 司士正朝位詔爵祿亦所以  
正百官

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備物致用治教禮政刑之事皆資焉故曰事典  
任者屬之事以盡其力也獨於冬官言任者水  
土之政尤勞且繁

七曰官刑以糾邦治

官刑兼輕重而言。司寇職四曰官刑。上能糾職、  
舜典鞭作官刑、官府之常刑也。其有極惡大罪、  
則亦不免於刑殺。內史六曰殺掌囚。凡有爵者、  
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是也。記曰刑不土大、  
夫乃賈誼所謂體貌大臣、聞命則北面再拜、跪  
而自裁之類耳。

八曰官計以弊邦治

以分之所守言。則曰官職以事之所服言。則曰

官常其實一也。上分職以授下，故曰辨。下服常以報上，故曰聽。官府八成，有一定條格，故曰經。七事之法，有施舍治訟，故曰正。聯與常，獨曰官。治主於覈其人也。餘皆曰邦治，主于舉其事也。以八則治都鄙。

都鄙記所謂內諸侯祿也。與鄉遂公邑純用王朝之制，出封純用侯國之制者不同。故別以八則治之。治分於外，權操於內，所謂馭也。

三日廢置以馭其吏

吏卽服官者若府史之屬則其長所自辟除非  
王朝廢置所及也。法則者示以職之所守故曰  
官廢置者覈其人之所堪故曰吏。

五日賦貢以馭其用

私邑之用。王朝之供各有定分而又時其歲之  
豐凶事之繁簡。是都鄙之用皆王朝所制也。故  
曰以馭其用。

七日刑賞以馭其威

都鄙刑賞其長得自專恐妄作威福故其獄訟

必上於國。則知賞亦不得專行。雖假以威福之柄。而仍操之自上。故曰以馭其威。

八曰田役以馭其衆。

禮天子諸侯有四時之田。大夫士皆得從君以田。故王制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此經田役以馭衆。乃天子田。而縣師受法于司馬。以起都鄙之衆。非都鄙之主。得私自田獵也。賈疏乃云卿大夫得田。王氏詳說又云。惟天子之大夫。



得田不知從君以田。雖士庶亦可。若私田諸侯之大夫固不可。天子之大夫庸獨可乎。

以八柄詔王馭羣臣。

爵祿廢置生殺予奪皆天理之自然也。然以天下之大柄而操於一人。非上聖至仁豈能一一各應其則。及其變也。則有不宜貴而貴。不宜富而富。不宜廢而廢。不宜置而置。不宜予而予。不宜奪而奪者矣。又其甚也。且有不宜生而生。不宜殺而殺者矣。所以然者。情僞百出。耳目易欺。

人主一心。豈能徧察。自非公正無私。能好能惡。之相臣。隨事隨時。竭誠盡慮。以告其君。鮮不牽於私意。蔽於僉壬。而冥行倒置者。漢唐以下。非無勵精求治。欲謹其操柄之賢君。而不能比隆於三代。以詔之者。無伊傅周召之相臣耳。此振古治道升降之分界也。

二曰祿以馭其富

如宮正之會稍食。官伯之行秩敘。雖微而必察也。

三曰予以馭其幸

於爵祿後卽繼以馭幸者人君於所親幸而濫以爵祿最亂政之大者故先之

四曰置以馭其行

人之性資剛柔敏鈍各有所稟官之職業文武劇易各有所宜故必知其行然後置之各當其任自始仕者論定而後官以至三宅三俊克由繹之而後俾乂皆率是道也如用違其才則雖賢而官或不治故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

心。乃文武立政之根源。周公本之以建六典者也。

五日生以馭其福

春秋傳曰。淫而無罰。福也。故有罪而赦宥。可以謂之福。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

馭羣臣。猶有慶賞刑威之法。而所以馭萬民者。不過以忠厚禮讓爲先。且一一實體於王躬。而不專以布教敷言求喻於衆志。蓋民弱而不可

廉。愚。而。不。可。欺。苟。非。至。誠。動。物。以。善。養。人。而。別。求。所。以。取。之。之。道。鮮。有。能。喻。諸。民。而。服。從。其。教。令。者。夏。書。曰。予。臨。兆。民。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故。先。王。顧。畏。於。民。晷。惟。務。正。其。本。統。以。漸。摩。而。陰。化。之。然。是。八。者。亦。非。上。聖。至。仁。未。能。自。然。而。各。盡。其。道。故。竝。使。衆。宰。隨。時。隨。事。而。詔。王。焉。

七曰達吏

府史胥徒有才行特出於衆者則達之使爲土官也。

以九職任萬民

天之生人無少壯男女有是身則有所居之分  
位有是分位則有所治之事業故名曰職盈天  
地之間有一無職之人有一不守其職之人則  
有家有國者必陰受其病故王公身任天職必  
使萬民舍九職無以託其身而君臣相與盡志  
於治教政刑禮事以董正之而使無廢職焉

一曰三農生九穀

此主以九職任民以上中下之農言之則可以

包五地以山澤平地言之則不可以包三農且  
舉山澤未有反遺邱陵墳衍者果爾則經文當  
曰五地生九穀矣周官於山澤之農所徵惟骨  
物羽物葛徵草貢以當邦賦正以除去平地原  
隰邱陵之可耕者卽原也墳衍之可耕者卽隰也則山澤之農甚少耳  
先鄭後鄭說俱未安

二曰園圃毓草木

易氏被謂園圃虞衡卽三農中無田可受及受  
田而有餘力者爲之非也山澤之耕地無多故

即使耕者守其材物、所謂山農澤農也。園圃則地之宜草木而不宜百穀、或華離而不可井溝者、故別爲一職。若沃衍井地之民、雖有餘力、豈能遠離鄉州以守山澤。或近舍廬井而別開園圃乎。不過於同井比邑、受餘夫之田耳。至于無田可受、末世豪強兼井、土滿人聚之區、則有之。先王之世、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利均而難專、民散而不滿、安有是哉。

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



虞衡之職主長養山澤之材與及時出而用之  
曰作則兼此二義、飭材之事盡於飭與化、絲枲  
之事盡於化與治、一言而盡萬物之理、是謂聖  
人之文、

四曰藪牧養蕃鳥獸

載師職有牧田、而牧地不見於經、此與藪並列、  
蓋牧地也、地有宜于牧而不宜于田者、故小司  
徒并牧其田野、隨地皆有之、而王朝之牧田必  
以任遠郊之地、蓋四郊賓客所會、所用畜物爲

多鳥獸有宜于藪澤而不宜于平土者四郊地  
狹賓祭用繁故兼養于藪待其成而近輸于牧  
然後旬稍縣都之地宜于牧者其附近農民及  
公有司都家得受牧焉此王政所以卽人之心  
而盡物之理也

七日嬪婦化治絲枲

不曰女婦而曰嬪婦非有夫之婦雖蠶績而不  
責以布帛之貢也八材曰飭引以繩墨式以模  
範也絲枲曰治漚椎煮練以達其性也皆變其

本質而後利於民用。故同日化。

八曰臣妾聚斂疏材

古無奴婢子弟事父兄弟子事先生屬吏事長官所謂臣妾公家及士大夫之家始有之春秋傳人有十等。阜臣與僕臣臺之類則臣也。士大夫之內御者公家之女奴則妾也。無事時皆使聚斂疏材以自饒益。故雖列九職而無賦貢與閒民同。農工之家則聚斂疏材者卽其親屬耳。世儒或以周官理財過於詳密疑非聖人之法。

非也。財之盈絀，係天下安危。故易大傳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但後世所謂理財者，惟計民之供，及國之用，與聖人所以理財者異耳。蓋財之源，在於生之爲之，而不可一聽於民也。財之流，在於食之用之，而不可一委於吏也。觀九職之任民，至於聚斂、疏材、遂師、之巡稼穡而救時事，至于移用其民、鄗長之趨耕耨，并稽女功，所以導民於生之爲之者，視民之自謀而尤悉矣。失財用物，考於宰夫振掌事者之餘財，歸於

職幣宮中之稍食。宮正均之。周廬之月秩。宮伯制之。所以察吏而防食用之浮冒者。周矣。禮俗之則。頒於冢宰。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辨於小司徒。所以防民而謹食用之靡耗者。備矣。是乃生財之大道。所以天災不能困。而民患無由興也。

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九職之事。專以人力成者。則目其人。三農商賈百工。嬪婦臣妾。閒民是也。主於土宜。而輔以人。

力則舉其地。園圃藪牧是也。惟山澤之材生於天。成於地。無所用人力。不過使其地之人守之耳。而長而毓之。節而用之。法禁操柄。一稟於有司。故獨以官名。

三曰邦甸之賦

不曰六鄉而曰四郊者。六鄉之外。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皆在四郊也。不曰六遂而曰邦甸者。六遂之外。皆爲公邑也。

六曰邦都之賦

都家各有貢司徒職制地貢而頒職事是也

七日關市之賦

關市譏而不征、乃文王治岐之政、或以九賦及  
關市、證周官爲僞非也、孟子曰、市廛而不征、則  
市有賦矣、春秋傳、偪介之關、暴征其私、則遠關  
有常賦矣、

九日幣餘之賦

閭師掌國中四郊之賦、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  
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飭材事、貢器物、任商

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  
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  
其物則農卽以穀爲貢餘七者卽以所貢之物  
爲賦明矣此職邦郊甸稍縣都之田賦則農所  
貢公田之九穀與圃牧嬪婦之貢也關市之賦  
卽商賈百工之貢也山澤之賦卽虞衡之貢也  
園圃藪牧卽邦郊甸稍縣都之地農工商賈嬪  
婦臣妾閭民卽邦郊甸稍縣都山澤關市之人  
以九職制九賦以九賦待九式貢物之外別無



所謂賦其義甚明。康成乃謂口率出泉。鄭氏伯謙又謂卽百畝私田制賦。皆未詳考經文故也。○九賦不言鄉遂何也。鄉遂之賦見於經者甚詳。故舉四郊以包宅田。至牧田則六鄉不待言矣。舉邦甸以包公邑。則六遂不待言矣。

以九式均節財用。

大府九賦各有所待。用之多少必與賦相稱。所以節之也。職內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所以均之也。用二餘一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尤均節。

之大者。九式無軍旅。蓋甲出邱甸。無養兵之費。有事則遣人。致道路之委積。出畿則侯國供其資糧。此古者所以薄取於民。而財不匱也。古之師行。未有用饋餉者。齊桓東伐。主魯西伐。主衛。傳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屛屨當時所過。雖以爲苦。而齊師歲出力。常沛乎有餘。實由於此。若王師之出。則山澤閒田之所入。方伯連帥之所共。其儲待必有素矣。李鍾儔曰。九式皆有常制者。惟軍旅之用無常。故不願爲式。

六曰幣帛之式

註以幣帛爲贈勞賓客者、贈勞幣帛於賓客中、該之矣、此蓋謂給作幣帛之費也、祭祀禮神喪、荒賙委皆用幣帛、非止贈勞也、

八曰匪頒之式

王氏應電以匪頒爲百官之正祿、非也、九式以待公事、頒祿無與焉、蓋古者命士以上、皆有田祿、卽鄉遂中下士、亦止倍增其田、以爲祿、所謂匪頒、乃因事而特頒者、如冢宰之賞群吏、及有

勞績而非武功、不得受田于司勳、小則饒以泉布、大則頒以粟米、以非正祿、故謂之匪頒耳。

九曰好用之式

匪頒慶賜徧於羣臣者、好用則王及冢宰加勞所偶及者、或謂臣民食用之式亦宜大宰頒之、蓋統於九式、非也。九式國用也。故大宰掌之。大司徒主教民、故以儀辨等以度教節、而小司徒掌飲食喪紀之禁令。州長以下歲時月吉、讀法以申警之。黨正所教尤詳。大宰無庸更頒其

式。

一曰祀貢

先鄭以祀貢爲犧牲，蓋據月令命大史次諸侯之列賦之犧牲而言，不知是乃不韋欲制爲秦法者，古無是也。其諸庖人所共之好羞與。

二曰器貢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九賦九功，不宜有兵與成器，必貢物也。春秋傳桃弧棘矢以禦王事，又尊以魯壺，所謂器貢，乃此。

類耳

四曰幣貢

王氏應電謂幣貢與服貢相類故大行人無幣貢非也朝覲聘類皆有幣無爲更列入貢物

九曰物貢

邦國獨致貢以粟米皆取於甸服所以用利而民不勞也大行人六服因朝而貢物各有定此則每歲常貢以當其田賦所宜上共者楚於周當在要服而包茅祀貢也桃弧棘矢器貢也則

各以國之所有而物非一類可知矣。諸侯當朝覲之歲則貢物宜親將之而不復遣大夫入貢。

以九兩繫邦國之民

獨言繫邦國之民者。畿內都家不世國邑其民皆天子之民也。外諸侯則得私其民矣。故九兩首列牧長以示牧長雖尊不過爲天子繫屬此民與師儒以下等耳。

二曰長以貴得民

長者一官之尹及鄉遂州長縣正皆得自辟屬吏者也。問胥比長及府史之類故曰以貴得民。

六曰主以利得民。

主者卿大夫之家有采地而畜徒隸者地非所專食其土利而已故曰以利得民。

九曰藪以富得民。

山林川澤皆有民而獨舉藪者財物衆而聚民多也。